

裸露土地补种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章洪 地址：顺义区顺平东路 7 号院 2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1300 电话：010-69442246

乙方：北京顺和晟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宝 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7 层 711

邮政编码：101300 电话：13671345918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裸露土地补种

1.2 工程地点：光明各社区内及周边

1.3 工程内容：对辖区范围内的裸露土地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建立裸地台账。根据土地性质、土壤条件和周边环境，科学选择具有较强适应性、固土效果好的草本或灌木品种进行补种。同时，落实绿化养护责任，确保补种一片、成活一片、见效一片，形成长效生态覆盖。

1.4 绿化总面积：19500 平方米

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

2.1 土地平整：清理现场杂物、粗平、地形简单处理，全部采用人工清理；现场范围内不使用机械进入，均由人工完成。

2.2 换土处理：对局部不具备种植条件的区域进行换土，挖深 0.3 米，清除建筑渣土后回填适宜种植土，确保草坪铺设成活率及后期生长质量。

2.3 原土过筛：原裸露土地 30cm 深度土壤过筛处理，去除石块、建筑垃圾等杂物。

2.4 种植土改良：摊铺、混入营养土有机肥，肥料采用商品化复合有机肥，表面铺撒厚度 3cm，每平方米用量不低于 2kg。

2.5 草坪铺设：铺设冷季型草坪（如高羊茅），草皮高度 3cm 以上，根系稳固，铺设后确保平整、无空隙。



2.6 养护服务：养护期1年，包含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补植补种等全部养护工作。因居民等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，补植补种按总面积10%计入合同范围。种植后一月内每周浇水施肥一次，待成活后每月浇水施肥一次。因居民等原因破坏草坪需补种铺设草皮。

2.7 渣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：施工产生的渣土、建筑废料、废弃物等全部外运消纳，消纳场为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东沿头村木林渣土消纳场。

2.8 现场供水：现场无水源，由乙方负责使用洒水车运水进行浇灌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第三条 承包方式

3.1 本工程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养护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渣土消纳、包税费的总价包干承包方式。

3.2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源、电源，费用自理。

第四条 合同工期

4.1 服务期限：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

4.2 养护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养护期为12个月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

5.1 草坪品种为冷季型草坪，如高羊茅，草皮高度不低于3cm，根系完整稳固。

5.2 种植后一个月内每周浇水施肥一次，待成活后每月浇水施肥一次，确保成活率不低于95%，杂草率2%，病虫害侵害力度2%以下。

5.3 养护期内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，养护期1年，每月浇水施肥一次，无大面积枯黄、斑秃现象。

5.4 工程质量达到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要求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

6.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（¥546000元）。

6.2 上述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渣土消纳、养护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变更外不作调整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：

光明
31527
公司
胜通

- (1)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场地移交及周边关系;
- (2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;
- (3)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7.2 乙方责任:

- (1)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进行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;
- (2)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,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;
- (3) 自行解决施工用水、用电及渣土消纳, 费用自理;
- (4) 养护期内按约定频次进行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及补植补种;
- (5) 服从甲方及小区物业的现场管理, 遵守小区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8.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首付款, 服务期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进度款(累计 70%), 服务期满后, 进行结算评审, 待出具评审报告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, 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(甲方每次付款前,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)。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,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, 乙方因此与员工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,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九条 工程验收

9.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, 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

9.2 验收标准: 草坪铺设平整、无空隙、无明显高差, 成活率达到 95% 以上, 土壤改良符合约定要求。

9.3 养护期满进行最终验收, 以草坪覆盖率、生长状况作为主要验收指标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, 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10.2 养护期内草坪成活率未达到约定标准的,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补植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16年9月18日

乙方：北京顺和晟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16年9月18日

刘宝文印